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拟修订前, 拟修订后. Contains 7 row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同时向全体股东作出年度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后,与董事会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第二十七条以上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以下事项: (一)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的信息以及审议的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以便全体股东能够及时作出判断,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由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朱永先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同意朱永先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拟聘任独立董事汪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与蒋启辉先生(召集人)、李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汪政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拟修订前, 拟修订后. Contains 7 row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同时向全体股东作出年度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后,与董事会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第二十七条以上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以下事项: (一)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的信息以及审议的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以便全体股东能够及时作出判断,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修改或者变更本章程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选举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7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任期届满以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股东大会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9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投资”)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360天 ● 委托贷款利率:5.00%/年 ● 委托贷款服务费:1%/年 ● 连带责任担保方: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委托贷款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委托贷款和投资产生损失。本次委托贷款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与柳州银行南宁分行、国经投资以及国宏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保密合同》。公司委托柳州银行南宁分行发放给国经投资50,00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5.00%,银行委托贷款服务费1%/年,贷款期限为360天,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约5亿元。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

(二)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投资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相关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方基本情况”。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2619153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11-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经营范围: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控股股东: 国经集团持有国经投资100%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国经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委托贷款对象发展状况 国经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28日,国经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土地整治服务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等业务。国经投资由国宏集团全额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8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万元,2021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万元,2021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变更为4,400万元,国宏集团持股100%。

公司2022年度未对国经投资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国经投资.

总资产 9,949,989,748.63 10,423,104,221.62 总负债 2,917,821,884.28 4,384,717,064.13 净资产 6,032,167,864.35 6,068,386,357.69

营业收入 218,318,978.03 206,712,875.49 净利润 1,036,197,677.62 26,218,466.34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2619153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11-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经营范围: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控股股东: 国经集团持有国经投资100%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国经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国宏集团.

总资产 9,949,989,748.63 10,423,104,221.62 总负债 2,917,821,884.28 4,384,717,064.13 净资产 6,032,167,864.35 6,068,386,357.69

营业收入 218,318,978.03 206,712,875.49 净利润 1,036,197,677.62 26,218,466.34

四、其他事项 (一)委托贷款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投资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相关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方基本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委托贷款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投资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相关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方基本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一)委托贷款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投资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相关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方基本情况”。

七、其他事项 (一)委托贷款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投资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相关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方基本情况”。

八、其他事项 (一)委托贷款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投资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相关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方基本情况”。

九、其他事项 (一)委托贷款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国宏集团.

总资产 9,949,989,748.63 10,423,104,221.62 总负债 2,917,821,884.28 4,384,717,064.13 净资产 6,032,167,864.35 6,068,386,357.69

营业收入 218,318,978.03 206,712,875.49 净利润 1,036,197,677.62 26,218,466.34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2619153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11-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经营范围: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01号

控股股东: 国经集团持有国经投资100%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国经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委托贷款对象发展状况 国经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28日,国经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土地整治服务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等业务。国经投资由国宏集团全额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8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万元,2021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万元,2021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变更为4,400万元,国宏集团持股100%。

公司2022年度未对国经投资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国经投资.

总资产 9,949,989,748.63 10,423,104,221.62 总负债 2,917,821,884.28 4,384,717,064.13 净资产 6,032,167,864.35 6,068,386,357.69

营业收入 218,318,978.03 206,712,875.49 净利润 1,036,197,677.62 26,218,466.34

四、其他事项 (一)委托贷款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投资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相关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方基本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委托贷款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投资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相关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方基本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一)委托贷款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